

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西大工发〔2024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基层分会:

《西北大学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(修订)》已经校工会常委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西北大学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了规范教职工慰问工作，让广大教职工感受到学校的关怀和温暖，根据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（总工办〔2017〕32号）和《陕西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陕工发〔2024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慰问对象

教职工慰问对象为西北大学全体在职工会会员。

二、慰问事由及标准

1. 会员结婚、生育慰问

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结婚、生育，各基层分工会按每人不超过800元的标准购买慰问品（慰问金）进行慰问，费用由基层分工会审批并列支。

2. 会员患病住院慰问

工会会员一般患病住院，校工会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（慰问金），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一次。

3. 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

会员本人去世，给予家属慰问金2000元；会员直系亲属（仅限于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去世，给予会员本人慰问金1000元，并可按当地风俗习惯以工会的名义购买花圈等。以上费用由校工会列支。

4. 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慰问

对于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，由校工会统一组织慰问，慰问品不超过800元/人年，由校工会经费列支。

5. 其他

其他慰问包括双节（元旦和春节）慰问、会员生日慰问、会员退休慰问以及其他慰问等，由校工会统一组织。

三、慰问办理流程

1. 会员所在基层分工会填写《西北大学教职工慰问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 基层分工会主席审核签字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；

3. 校工会审批，并加盖公章；

4. 慰问对象领取慰问品或慰问金。

四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北大学教职工慰问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工发〔2021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办法由西北大学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西北大学教职工慰问审批表》

附件

西北大学教职工慰问审批表

慰问对象		性别		身份证号	
工作单位		职务/职称			
慰问事由 及金额					
基层分工会 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校工会 意见	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

备注：会员结婚、生育慰问由基层分工会审批并列支经费。